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0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上述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前一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次日(2026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等)。

●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677,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410,793.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69,589,200.9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8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	6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790,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相应的现金管理收益。

(二)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等)。

(三)现金管理资金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四)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前一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次日(2026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三、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现金管理存在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现金管理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等),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现金管理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且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等)。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

五、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前一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次日(2026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0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99,4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38%。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6,63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9,344,91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99%。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8,744,91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2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22,750,000	否	否	2026/1/6	2027/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87	0.46	补充流动资金
三安集团	是	18,450,000	否	否	2026/1/6	2027/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19	0.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1,200,000						2.80	0.83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22,75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7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质时间	2026年1月9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9,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1

2、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6,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质时间	2026年1月9日
持股数量(股)	256,633,542
持股比例(%)	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9,344,9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9

3. 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85,344,914	169,344,914	65.99	3.39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622,150,000	599,400,000	49.38	12.01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807,494,914	768,744,914	52.28	15.40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8,15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73,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8,30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3.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41,588.00万元。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2、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0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经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到-40,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0.00万元到-85,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到-40,0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0.00万元到-85,000.00万元。

2、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为35,75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84.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101.65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LED高端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集成电路业务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同比虽均有提升,但集成电路中滤波器、碳化硅业务对公司利润仍拖累较大;同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同比减少;研发费用化同比增多;贵金属废料销售暂定价格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走势差异调整致投资收益减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同比增加。上述主要综合因素致报告期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2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24945A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信达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66,6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持股比例由10.26%变动为10.00%,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250,000	10.26%	301,383,400	1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1/07-2026/01/09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国信达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国核建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持续督促中国信达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股票代码:601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国核建、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1月7日至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中国核建7,866,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6%,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触及10%的权益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86(10)630800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主要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8.00%;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12.82%;Oversea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4.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张卫东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执行董事
宋卫刚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总裁
赵立民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副总裁
曾天明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张忠民	女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陆正飞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志权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汪昌云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茂松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史翠君	女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凌敢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副书记
李洪江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酒正超	男	中国	北京	否	总裁助理
王正民	男	中国	北京	否	总裁助理
罗振宏	男	中国	北京	否	首席风险官
艾久超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会秘书
杨英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首席财务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股本(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8,779.99	21.16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76,749.80	15.51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837.47	14.39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19,201.89	9.37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535,181.06	8.59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01.74	7.8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3,210.14	7.2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之目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国核建股票,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触及1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因公司经营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138,3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9,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1,3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持股比例触及10%刻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因公司经营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138,3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1月7日至1月9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国核建7,866,6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6%。减持完成后,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301,38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309,250,000	10.26	301,383,400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9,250,000	10.26	301,383,400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商务区蟠龙路500号
股票简称	中国核建	股票代码	601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309,250,000 持股比例:10.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7,866,600股 变动比例:0.26% 变动后持股数量:301,383,4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月7日至1月9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日期: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0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胡素萍女士、陈思荣先生、葛骅先生为项目签字会计师,鉴于原签字会计师陈思荣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将签字会计师变更为柯锋宇先生。公司的签字会计师由胡素萍女士、陈思荣先生、葛骅先生变更为胡素萍女士、葛骅先生、柯锋宇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柯锋宇,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柯锋宇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柯锋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朱震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修订《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境内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及执行流程(试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原制度废止)。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三、关于审议《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0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经营运作正常,业务有序推进,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